

## 关于公司增补董事、聘任总经理、聘任审计机构等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本公司《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独立董事，对公司增补董事、聘任总经理、聘任2018年度审计机构等事项发表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如下：

### 一、关于提名赵书盈先生、余德忠先生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本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认为：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本次提名的董事候选人赵书盈、余德忠具备法律、行政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，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，符合本公司《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，提名程序合法、有效。我们同意提名赵书盈、余德忠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提请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定。

### 二、关于聘任余德忠先生为总经理

根据余德忠先生个人简历、工作业绩等，没有发现其存在有《公司法》规定及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形，其具备法律、行政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，具备履行总经理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，符合本公司《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，任职资格合法；提名余德忠先生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余德忠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。

### 三、关于聘任2018年度审计机构

经核查，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，具备多年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，能够满足

公司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，能够独立对公司内控状况进行审计，不存在损害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。

此次聘任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本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我们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聘期 1 年，财务报表审计费 35 万元，内部控制审计费 20 万元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2018 年 11 月 1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18年第6次临时会议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增补董事、聘任总经理、聘任审计机构等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刘沛生\_\_\_\_\_王京宝\_\_\_\_\_刘 振\_\_\_\_\_

2018 年 11 月 1 日